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一七年三月



#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1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2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2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6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8
七、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9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1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	12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	12

十三、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13
十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14
十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5
十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15
十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6
十八、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6
十九、 关于发行对象涉及国有资产投资问题.....	16
二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力环保”、“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联力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11,017,010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6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6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过程如下：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7年3月1日，公司按期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提请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发布《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

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本次新增发行对象1名，其中公司股东0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0名，核心员工0名，其他合格投资者1名，除公司股东外的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名。该新增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588400370G	
住 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3号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徐铁	
注册资本	400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淮安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
	淮安开发物流有限公司	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土地租赁，资产运营管理，投资、融资咨询业务；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电工电料、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经营与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该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其他工商材料，该发行对象作为法人机构，并非公司原在册股东，而且注册资本为



40,000万元，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特定发行对象。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不存在公开、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的议案提交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提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予以审议，并经全体股东所代表的100%表决权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 3、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3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时间为：2017年3月6日至2017年3月17日，发行对象须将认购款项划付至如下指定账户：户名：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208010531010000017515；开户行：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西园支行。

2017年3月6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已将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200万元，缴存进公司在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西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08010531010000017515的账户内。

2017年3月10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28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52,000,000.00元，其中股本11,017,010.00元，资本公积40,982,99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4、律师的法律意见

2017年3月10日，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经在缴款期限内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约为每股4.72元（该价格系四舍五入所得，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以52,000,000元现金认购11,017,010股股份，经计算每股价格实际应为4.719973931220903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

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合格投资者的定向发行份额。

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27日）在册股东均享有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全部股东均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中，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在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库存管理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

公司综合竞争力。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5元，每股收益为0.05元。另外，公司自2017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生股票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4.72元（该价格系四舍五入所得，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以52,000,000元现金认购11,017,010股股份，经计算每股价格实际应为4.719973931220903元），高于发行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属于股权激励，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出资，其已就此出具声明。经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查询，该认购对象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中，除1名法人股东及1名有限合伙股东外，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该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出资的情形，也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系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6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土地租赁，资产运营管理，投资、融资咨询业务；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电工电料、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经营与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顾问机构”，具有实际经营记录，该认购对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三、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未发现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亦出具承诺：“除报送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认购协议外，其未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亦不存在通过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就本次发行进行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补充



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 **十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于2017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3），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也已存放在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即2017年3月7日）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西园支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已于2017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该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另外，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股票挂牌

后首次发行股票，故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查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588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银行日记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明细账，核查得知公司于有限公司阶段曾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已于股份公司成立前整改完毕，公司现已通过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予以规制。

除此之外，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于有限公司阶段曾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已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整改完毕。除此之外，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十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挂牌后第一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即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十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八、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搜索并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

## 十九、 关于发行对象涉及国有资产投资问题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淮安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二级

子公司，故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国有控股公司。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批复》(编号：淮开财国2017[0001])，同意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5,200万元以持股1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联力环保股份11,017,010股，占联力环保股份比例为10.00%，其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出资，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联力环保股份的行为已获得其主管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批准，其缴纳的股份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 二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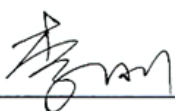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2）中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刘一锋、潘玲玲，但潘玲玲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经办注册会计师，故另由孙国伟先生与刘一锋先生继续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经办注册会计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其中一名经办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经办注册会计

师，并不会影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出具《验资报告》的法律效力，亦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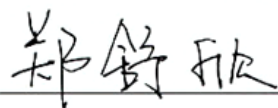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李 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

郑舒欣

